

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改分發申請表

申請改分發 學生姓名		指定科目考試 准考證號碼		本校 學號					
原分發校系									
申請改分發 校系									
10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科學科原始成績									
國文	英文	數甲	數乙	歷史	地理	公民	物理	化學	生物
申請改分發 條件	■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單科原始成績達 90 分 (單科科目： ，原始成績為 分) (請檢附指定科目考試各科成績單影本乙份)								
申請改分發至本校新學系理由									
學生簽名：		學生家長簽名：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本校原分發校系				申請改分發本校校系審查意見					
學系		所屬學院		學系審查意見			所屬學院審查意見		
				☐ 同意改分發 ☐ 不同意改分發			☐ 同意改分發 ☐ 不同意改分發		
申請改分發教務處審查意見				校長核定					
☐ 同意改分發 ☐ 不同意改分發									

註：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編印「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」改補分發規定，凡經分發錄取者，其指定科目考試之某學科原始成績達 90 分（不包括加重計分或特種生加分優待）者，在公布錄取名單後 15 天內，可向其錄取學校申請改分發至該校受理改分發之相關學系（組）。受理改分發學系（組）以各校校系分則明定受理申請之學系為限。